

# 关于汇添富积极投资核心优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3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积极投资核心优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核心优势三个月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8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积极投资核心优势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27日（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11日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

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2 申购费率

1、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非养老金客户适用的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	------

M<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M<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时，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

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7 天≤N<30 天	0.75%	100%
30 天≤N<3 个月	0.50%	75%
3 个月≤N<6 个月	0.50%	50%
N≥6 个月	0	-

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4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场外销售机构

#### 6.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 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	瑞丰农商行	国融证券	信达证券	苏宁基金
------	-------	------	------	------

建设银行	天津银行	国泰君安	兴业证券	蛋卷基金
交通银行	西安银行	国信证券	银河证券	一路财富
中信银行	长春农商行	国元证券	长城国瑞证券	中证金牛
浦发银行	长沙银行	海通证券	长城证券	好买基金
民生银行	中原银行	恒泰证券	长江证券	肯特瑞
华夏银行	重庆农商行	华安证券	中航证券	基煜基金
上海银行	爱建证券	华宝证券	中金财富	天天基金
广发银行	安信证券	华福证券	中金公司	利得基金
平安银行	渤海证券	华金证券	中山证券	盈米基金
宁波银行	财达证券	华龙证券	中泰证券	国美基金
北京农商行	财富证券	华泰证券	中天证券	万得基金
大连银行	财通证券	华西证券	中信建投	众禄基金
东莞农商行	大同证券	华鑫证券	中信期货	奕丰金融
富滇银行	德邦证券	江海证券	中信证券	凯石财富
哈尔滨银行	第一创业证券	开源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新浪基金
杭州联合银行	东北证券	联储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电盈基金
恒丰银行	东方证券	联讯证券	中银国际	晟视天下
江苏银行	东海证券	民生证券	中原证券	洪泰财富
锦州银行	东吴证券	平安证券	深圳新兰德	有鱼基金
乐清农商行	东兴证券	山西证券	汇成基金	和耕传承
龙江银行	方正证券	上海证券	伯嘉基金	富济基金
龙湾农商行	光大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创金启富	挖财基金
鹿城农商行	广发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联泰基金	途牛金服
南京银行	国都证券	万联证券	陆基金	国信嘉利
南洋商业银行	国海证券	西部证券	乾道盈泰	汇付基金
泉州银行	国金证券	湘财证券	凤凰金信	前海财厚
唐鼎耀华	国联证券	新时代证券	同花顺	汇林保大
华瑞保险	玄元保险			

## 2) 办理本基金定投的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元）	代销机构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元）
中国银行	100	江海证券	100
建设银行	100	开源证券	100
交通银行	100	联储证券	100
中信银行	100	联讯证券	100
浦发银行	300	民生证券	100
民生银行	100	平安证券	100
华夏银行	100	山西证券	100
上海银行	100	上海证券	100

广发银行	10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100
平安银行	100	申万宏源证券	100
宁波银行	100	万联证券	100
北京农商行	100	西部证券	100
大连银行	100	湘财证券	100
东莞农商行	300	新时代证券	100
富滇银行	100	信达证券	100
哈尔滨银行	100	兴业证券	100
杭州联合银行	100	银河证券	100
恒丰银行	100	长城国瑞证券	100
江苏银行	100	长城证券	100
锦州银行	100	长江证券	100
乐清农商行	100	中航证券	100
龙江银行	500	中金财富	100
龙湾农商行	100	中金公司	100
鹿城农商行	100	中山证券	100
南京银行	100	中泰证券	100
南洋商业银行	100	中天证券	100
泉州银行	100	中信建投	100
瑞丰农商行	100	中信期货	100
天津银行	100	中信证券	100
西安银行	100	中信证券（华南）	100
长春农商行	100	中信证券（山东）	100
长沙银行	100	中银国际	100
中原银行	100	中原证券	100
重庆农商行	100	深圳新兰德	100
爱建证券	200	汇成基金	10
安信证券	100	伯嘉基金	200
渤海证券	100	创金启富	10
财达证券	100	联泰基金	10
财富证券	100	陆基金	100
财通证券	100	乾道盈泰	100
大同证券	100	凤凰金信	10
德邦证券	300	同花顺	10
第一创业证券	100	苏宁基金	10
东北证券	100	蛋卷基金	10
东方证券	100	一路财富	10
东海证券	100	中证金牛	100
东吴证券	100	好买基金	10
东兴证券	100	肯特瑞	10
方正证券	100	天天基金	10

光大证券	100	利得基金	10
广发证券	100	盈米基金	100
国都证券	100	国美基金	100
国海证券	100	万得基金	100
国金证券	100	众禄基金	100
国联证券	500	奕丰金融	10
国融证券	100	凯石财富	100
国泰君安	100	新浪基金	100
国信证券	100	电盈基金	100
国元证券	100	洪泰财富	100
海通证券	100	有鱼基金	100
恒泰证券	100	和耕传承	10
华安证券	100	富济基金	100
华宝证券	100	挖财基金	100
华福证券	100	途牛金服	10
华金证券	100	汇付基金	10
华龙证券	100	前海财厚	100
华泰证券	100	汇林保大	100
华西证券	100	玄元保险	10
华鑫证券	100	唐鼎耀华	100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 2020 年 5 月 11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与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

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